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城小字第56號

原告 曾文彥

被告 李宗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3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7月1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金門縣金寧鄉環島北路1段350巷口時，與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發生碰撞，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手肘、左膝及右手掌擦傷、右腳撕裂傷合併擦傷等傷害。因被告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新臺幣（下同）9萬487元（含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832元、交通費1955元、修車費8500元、薪資損失2萬9200元、慰撫金5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9萬487元。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賠償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832元、交通費1955元。至於修車費請扣除折舊，另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且原告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應過失相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 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832元，被告同意給付。

2. 交通費1955元，被告同意給付。

3. 就兩造之肇事責任，如金門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

表所載（即原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被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二)原告主張被告已過失不法侵害其身體權及健康權，應賠償其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832元、交通費1955元、修車費8500元、薪資損失2萬9200元、慰撫金5萬元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前揭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經調閱偵查卷並提示予兩造確認後，兩造就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為原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被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等情，均不爭執，並有金門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他字卷第27、34、44至45、55至69頁）等在卷可佐。輔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字卷第29頁）載明「原告於當日接受急診，受有左手肘、左膝及右手掌擦傷、右腳撕裂傷合併擦傷等傷害，宜休養3週」。首堪認定被告因駕車疏失，已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致原告受有損害。

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致其受有損害，則依上開規定，應就原告所受損害為賠償。

01 3. 就原告各項請求，審認如下：

02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832元及交通費1955  
03 元，並提出相關單據（城司小調卷第13至25頁）為佐，被告  
04 同意賠償，自堪信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05 (2)修車費部分：

06 查原告就其機車修理費，已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城司小  
07 調卷第27頁）為佐。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8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但  
09 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以必要者為  
10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1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檢視上開收據所載品名，均  
12 記載為機車零件，是依上開說明，其更換均應扣除折舊。依  
13 本院所調取之車籍資料（本院卷第15頁），原告所騎乘車牌  
14 號碼000-000號機車係96年6月出廠，距本件車禍之111年7月  
15 12日，已使用逾15年。再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16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17 法每年折舊536%。且「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揭明「採  
18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9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原告  
20 之機車雖逾耐用年數，惟其零件之折舊仍受到不得超過9/10  
21 之限制，亦即最多折舊9/10。是經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  
22 車費為850元（計算式： $8500 \times 1/10 = 850$ ）。逾此部分，則  
23 無理由。

24 (3)薪資損失部分：

25 原告主張自111年7月12日休養至同年月31日，受有薪資損失  
26 等情。經本院函詢原告當時任職之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該  
27 公司函覆略以：原告當時於本公司擔任營業員，111年7月12  
28 日至同年月30日申請病假未上班，期間核給半薪，其薪資損  
29 失為6084元等語（本院卷第57至61頁）。自堪信原告得請求  
30 薪資損失6084元。逾此部分，並無理由。

31 (4)慰撫金部分：

0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兩  
05 造最近2年之財產總歸戶資料，如本院所調取之稅務資訊連  
06 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至45頁）所載。且兩造之學經  
07 歷、現職、每月收入及家庭狀況，亦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  
08 卷第83頁）。暨被告過失不法侵害，造成原告受有左手肘、  
09 左膝及右手掌擦傷、右腳撕裂傷合併擦傷等傷害之傷勢嚴重  
10 度，對原告造成之精神上痛苦與生活上不便。本院綜核各  
11 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5000元為適當。

12 (5)過失相抵部分：

13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均不  
15 爭執「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為原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16 口，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減速慢  
17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被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  
1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支線道車  
19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等情。佐以偵查卷內所附相關資  
20 料，可知當時路權係在行駛於幹線道之原告，詎被告未予禮  
21 讓而生碰撞，被告自應負主要肇事之責；另鑑於原告係自後  
22 方衝撞被告所駕駛之自小貨車，益徵原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23 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而發生碰撞，原告應負  
24 次要肇事責任。審酌兩造前揭過失對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  
25 強弱程度，應認原告與被告分別負擔40%、60%之過失責任為  
26 允當。

27 4. 綜上所述，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8833元【計  
28 算式： $(832+1955+850+6084+5000) \times (1-40\%) = 883$   
29 3，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30 係，主張被告應給付88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31 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

04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  
05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6 述。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8 1000元（即裁判費），爰命兩造各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1 法 官 王鴻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庭（金門縣○○鎮○○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書記官 王珉婕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得上訴（20日）